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森林防灭火无山火奖（梅江区）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蔡建梅

联系电话：2196681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森林防灭火无山火奖，项目实施单位为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项目主要用于奖励基层提升防灭火工作积极性，确保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到位。

（二）财政资金情况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区财政下发森林防灭火无山火奖指标，当月支付森林防灭火无山火奖 63.6 万元，均为梅江区财政拨款。资金主要用于基层提升防灭火工作积极性，确保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到位。

（三）绩效目标

森林防灭火无山火奖，用于压实工作责任，提升防灭火工作积极性，提高扑火技能和处置较大突发森林火灾的能力，为梅江区实现“四个走在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有力保障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1. 评价目的：为评价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而开展此次绩效评价。

2. 评价组织：按照《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 号）要求，我局组织了以办公室、应急指挥和综合减灾股等部门负责人为主的评价团队进行认真自评，评价方案依据通知要求进行。

3. 主要经验及做法：我局主要以办公室和应急指挥和综合减灾股为主，通过从项目的开展到资金的使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经组织自查，我局森林防灭火无山火奖自评得分为 100 分，此项目能按照政策和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地开展，且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梅州市梅江区森林防火规划（2018-2027 年）》、《梅州市梅江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书》。

（2）目标设置

项目总体目标是压实工作责任，提升防灭火工作积极性，确保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到位，为梅江区实现“四个走在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有力保障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目标明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现实需要相对匹配。

（3）保障措施

森林防灭火无山火奖项目资金由区财政保障拨付至我局零余额账户，由应急指挥和综合减灾股根据职能，按照预定的项目任务计划实施，由办公室配合做好资金调处及进度落实。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我局森林防灭火无山火奖由区财政保障，2023 年 12 月将指标下发至我局，当月支付完毕，按照文件 100%到位。

（2）资金分配

我局森林防灭火无山火奖主要用于在 2021 年-2022 年责任期内，对能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和义务，实现无森林火灾发生的村，经区森防办审核同意后，由区政府奖励 1 万元，2021 年-2022 年森林防灭火无山火奖 63.6 万元，其中三角镇 3 个村 2.8 万元（扣东升村 0.2 万元），金山街道 7 个村 7 万元，长沙镇 6 个村 6 万元，西阳镇 27 个村、社区 26.8 万元 9（扣公岭村 0.2 万元），城北镇 19 个村 19 万元，区森林消防大队 2 万元，按照文件 100%到位。

。

3、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底，森林防灭火无山火奖共支付 63.6 万元。对加强本地区、本单位资金支出进度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为由应急指挥和综合减灾股根据职能，按照预定的项目任务计划实施，由办公室配合做好资金调处及进度落实。

(2) 支出规范性

项目资金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区级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执行，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资金能够按照各项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执行，使用合法、合规，由区级财政、审计部门共同监控、审核。

4、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森林防灭火无山火奖，由区政府与相关镇（街）签订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书，压实工作责任，对能履行防灭火责任和义务，实现无森林火灾发生的村，由所在镇（街）考核上报，经区森防办审核同意后，由区政府奖励 1 万元；对在责任期内，能履职尽责到位，安全扑救山火的区级森林消防专业队奖励 2 万元。

(2) 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结合局机关相关制度进行日常检查，费用报销严格遵守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及相关财经纪律，专款专用、转账核算。

(二) 产出情况

1、经济性

森林防灭火无山火奖对能履行 2021 年-2022 年森林防灭火责任和义务，无森林火灾发生的村奖励 1 万元，奖励 62 个村和区森林消

防大队，合计 63.6 万元，与签订的《梅州市梅江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书》奖罚责任相符，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按文件要求，我局森林防灭火无山火奖项目收付完成率 100%。

（三）效益情况

1、效果性

（1）社会效益。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重大森林火灾事故起数。

（2）经济效益。提高基层防灭火工作积极性，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带来的社会经济损失。

（3）可持续影响。森林防灭火无山火奖属于经常性项目，可降低森林火灾损失，有效保护森林，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保障当地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4）生态效益。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促进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

2、公平性

通过森林防灭火无山火奖，用于压实工作责任，提升防灭火工作积极性，确保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到位，为梅江区实现“四个走在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有力保障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主要绩效

按照项目预期绩效目标，2023 年度我局发放了 2021-2022 年度森林防灭火奖励，共 62 个村，共 63.6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用于压实工作责任，提升防灭火工作积极性，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

